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处、室（局）：

现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3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与相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废止的时间同步废止。

- 附件：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减轻	无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无</p> <p>拒不改正，营业额不满1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拒不改正，营业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拒不改正，营业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无</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p>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p> <p>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7.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38万元以下罚款。</p> <p>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50万元罚款。</p>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登记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p>无</p> <p>提交涉及住所等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文件、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证明一般虚害后目的；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文件、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证明一般虚害后目的；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无</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9.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44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15.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76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6万元-100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登记的； 2. 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登记的；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公司出资额的30%，股份发起人未交付或抽逃出资、资金额的10%的。	减轻 无
3	1. 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登记的； 2. 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登记的； 3. 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登记的；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有出资额的30%以上，股份发起人未交付或抽逃出资额占应有出资额的10%以上。	从轻 一般
	1. 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登记的； 2. 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登记的； 3. 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登记的；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公司出资额的50%以上，股份发起人未交付或抽逃出资额占应有出资额的30%以上。	从重 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减轻	无
4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无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7.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10万元罚款。
5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无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3.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5万元罚款。
6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住所登记于主要经营位置的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住所登记于主要经营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 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无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2.1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7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四十八条 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无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或者伪造、涂改营业执照的。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无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38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50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无	减轻	无	无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经营额不满1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无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7.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22万元-38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38万元-50万元罚款。	
			无	减轻	无	
2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年度新成立的市场主体	从轻	可以处0.3万元以下罚款。	
			自成立后从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	一般	可以处0.3万元-0.7万元罚款。	
			曾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	从重	可以处0.7万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无	减轻	从轻	从重
3	提交虚假材料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其他市场主体的，由登记机关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虚假材料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其他市场主体的，由登记机关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虚假材料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其他市场主体的，由登记机关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虚假材料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其他市场主体的，由登记机关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无	有	减轻	无
4	明知或应当明知他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办理或者受托办理，骗取企业登记机关登记，仍协助办理或者受托办理，情节严重的。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明知或应当明知他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办理或者受托办理，骗取企业登记机关登记，仍协助办理或者受托办理，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明知或应当明知他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办理或者受托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明知或应当明知他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办理或者受托办理，情节严重的。	减轻	无
			明知或应当明知他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办理或者受托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明知或应当明知他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办理或者受托办理，情节严重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明知或应当明知他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办理或者受托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明知或应当明知他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办理或者受托办理，情节严重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7万元罚款。
			明知或应当明知他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办理或者受托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明知或应当明知他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办理或者受托办理，情节严重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5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减轻	无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7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轻	无
6	1.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备案的； 2.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无	减轻	无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3.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5万元罚款。
7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减轻	无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2.1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8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住所）的经营位置（主要经营场所、住所）的经营位置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场所、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住所）的经营位置，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减轻	无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2.1万元罚款。
			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无	减轻	减轻	无
10	市场主体利用市场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市场主体利用市场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减轻	无	无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经营额不满10万元且社会影响不大。	从轻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经营额10万元-30万元。	一般	处3万元-7万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经营额30万元以上且社会影响巨大。	从重	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